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

青建安质监〔2020〕32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现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通知》（沪建质安〔2020〕66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严格履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附件：《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通知》（沪建质安〔2020〕666号）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0年11月30日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收文 市属字第395号
2020年11月20日
关文编号

公 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0〕666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11月16日下午17：30左右，浦东新区东樱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上海东樱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死亡事故。该起事故中相关单位未能正确履行事故报告要求。据浦东新区安质监站反映：事故发生后项目施工单位并未向监督机构报告。浦东新区安质监站于11月16日20：40接到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电话通知后赶赴现场参与调查。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事故报告规定

（一）施工单位事故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区管项目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报告；市管项目向市安质监总站报告。

（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落实报告情况。

（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事故报告。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安质监总站报告。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可先行电话或短信报告。

事故报告后情况发生变化，以及事故发生30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二、违规处置规定

（一）事故责任单位违反上述事故报告规定，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本市区域内的在建工地，全面停工整改，整改期不少于7天。同时，暂停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在沪承接业务资格，暂停期限直至责任追究结束。

（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违反上述事故报告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对其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取消行业各类评优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